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6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红太阳)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前期已就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形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且与前次涨幅偏离时间间隔较短,股价波动与公司基本面之间不存在简单对应关系,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短期涨幅回撤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81,866,353.0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78,206.2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88,989,332.81元。其中:第三季度(7-9月)实现营业收入619,820,614.6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8,493,866.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51,052,036.04元。公司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第三季度单季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均为亏损。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修复尚需时间,当前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与公司扣非亏损的基本面状况之间不存在简单对应关系。

3.公司务实聚焦农药主业及吡啶碱等上下游产业链,坚持以主营业务为经营核心。公司不蹭热点、不蹭概念,不存在借助市场热门题材、概念标签或未经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公司未来经营重点仍在于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质量和可持续性,而非追逐短期市场概念。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鉴于公司扣非净利润持续亏损、本次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关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2023年9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59)。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600000021),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其保证范围包含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01)中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应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600000021),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 担保额度:本金余额或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 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2%;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关于提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本次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包秀银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2,0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前述期间内,包秀银先生严格按照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股份减持。

2026年11月5日,包秀银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归属2.0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除上述情形外,提议人包秀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鹏华;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160602	16060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1月0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限制,以及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5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主持。

(五)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91人,代表股份270,305,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72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7,207,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6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9人,代表股份53,098,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9人,代表股份53,309,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1,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9人,代表股份53,098,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3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0,247,668	99.9786%	25,600	0.0095%	32,300	0.0119%	——	通过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251,331	99.8914%	25,600	0.0480%	32,300	0.0606%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9,860,577	99.8354%	349,350	0.1292%	95,641	0.0354%	——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864,240	99.1653%	349,350	0.6553%	95,641	0.1794%	——	
3.00	关于补选郭雪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9,847,177	99.8304%	366,150	0.1355%	92,241	0.0341%	——	通过
3.00	关于补选郭雪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850,840	99.1401%	366,150	0.6868%	92,241	0.1730%	——	

上述提案中,提案1和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项颂雨、王丽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5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且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回购股份剩余385,869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6-45)、《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50)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9,826,824股减少至639,440,955股,注册资本将由639,826,824元减少至639,440,955元(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振丰、于佳艺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号码:0531-88800423

邮政编码:252201

4. 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公司传真收到文件日为准;寄送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张国元先生和夏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15:30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向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公司”)租赁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侧的嘉丽米厂加工厂、仓库、职工宿舍相关物业(以下简称“拟租赁物业”),用于安置南山农批北区的家禽交易区商户,租赁面积共计8,426.51平方米,租赁期为9年。

2、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张国元先生和夏斌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3、本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情形;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917l

3、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界贸易广场A座13楼

4、法定代表人:王志楷

5、注册资本:153,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1984年5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粮油收购和销售、粮油储备和军粮供应;粮油及制品经营及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的经营及加工(以外包的方式经营);投资粮油、饲料物流项目;开办粮油、饲料交易市场(含电子商务市场);仓储(由分支机构经营);自有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粮食流通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专业运输(冷藏保鲜)。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粮食公司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全资子公司,深粮控股系深农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粮食公司前身是宝安县粮食局。1998年改制为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深粮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粮食公司100%股权,粮食公司成为深粮控股全资子公司。

11、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粮食公司资产总额69.59亿元,负债总额39.90亿元,净资产29.69亿元。2025年度,粮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3亿元,净利润1.84亿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粮食公司资产总额72.24亿元,净资产31.38亿元。2026年1-9月,粮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7亿元,净利润0.70亿元。

12、关联关系:粮食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农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粮食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3、其他:经查询,粮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北侧(中山园立交北侧),与南山农批市场直线相距约500米,包括加工厂、仓库、职工宿舍等建筑,出租面积共计8,426.51平方米。拟租赁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参考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租金咨询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1、租赁物业现状及交付

(1)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侧嘉丽米厂加工厂、仓库、职工宿舍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面积共计8,426.51平方米,租赁物业用途为厂房、仓库、住宅。

(2)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租赁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3)自甲方交付之日起,租赁期间与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的修复、维护、加固、完善等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做任何投入。

(4)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结清项下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对乙方的各项投入给予其他补偿。

2、租期及免租期

物业租赁期为9年。甲方共给予乙方4个月的免租金装修期,即免除前四年的每一年度租赁起始月份的租金。

3、租金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及支付

租金单价按每平方米60元/月计算,月租金总额505,591元(含税),租金自第3年起每两年递增2%。租赁物业管理费、水、电、通讯、有线电视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于每月5日前将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南山公司当前实现市场商户就近安置的较优选择,符合南山农批市场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农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为4,850.20万元(未经审计,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南山公司当前实现市场商户就近安置的较优选择,符合南山农批市场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粮食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董事刘佳桑先生、独立董事戎魏巍女士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融资租赁等方式,担保授权有效期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9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L9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